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15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69,79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1,370,9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7,698,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36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2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卫中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郭建新先生、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虞岚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文清先生、吴文芳女士、赵子夜先生因公务无法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鲁桂根先生因公务无法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姚春燕女士、曹伟春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卫忠先生、樊高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挂牌转让理瑗物流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52,624	99.9886	18,278	0.0114	0	0.0000
B股	7,698,791	99.9987	100	0.0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9,051,415	99.9891	18,378	0.0109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52,624	99.9886	18,278	0.0114	0	0.0000
B股	5,886,610	76.4604	1,812,281	23.539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239,234	98.9172	1,830,559	1.0828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上海凤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52,624	99.9886	18,278	0.0114	0	0.0000
B股	7,698,791	99.9987	100	0.0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9,051,415	99.9891	18,378	0.01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44,990	85.2082	1,830,559	14.79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 勇、周 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